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乌高交执运政〔2025〕0166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马小龙		身份证件号	652324*****1610	
		住 址	凉州户镇新渠村***号		联系电话	152*****771	
	单位	名 称	/				
		地 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年04月01日，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新市区(高新区)分局执法人员对新疆逸九云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该企业2025年1-3月共有营运车辆11辆，驾驶员4人管理人员5人，该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与学习内容不完全相符，另有两人未参加2、3月的教育培训，未如实记录线下教育培训情况，法人马小龙作为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实施公司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存在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依法提取了询问笔录1份，现场笔录1份。视频记录等证据。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违法程度一般,及时改正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中其中1项的，处2万元罚款，每增加1项加处0.5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5万元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建行人民路支行，账号 65001610200052507558，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 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 。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5年7月22日